#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汇报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1-24

*就其内容而言，工作总结就是把一个时间段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总检查、总评价、总分析、总研究，并分析成绩的不足，从而得出引以为戒的经验。以下是本站分享的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汇报，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

就其内容而言，工作总结就是把一个时间段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总检查、总评价、总分析、总研究，并分析成绩的不足，从而得出引以为戒的经验。以下是本站分享的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汇报，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_TAG\_h2]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汇报

　　X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县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按照推进依法行政，创建法治政府的总体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多措并举，狠抓落实，推进法治政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依法行政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一）强化学习贯彻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提升履职能力。一是抓“关键少数”。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率先垂范，结合“X、X”主题教育先后组织学习了《总书记在“X、X”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关于“X、X”论述摘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规定篇目，专题学习了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及中省市县各项部署，提高履职能力。二是抓谋划安排。制定印发了《X年X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了工作任务，夯实了工作责任，从学法对象、学法内容、学法方式等方面对学法提出具体要求。三是抓全员覆盖。将宪法法律培训学习列入县委党校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每期干部培训至少安排X次法治专题学习。深化“法律六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法治进机关、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法治广场建设和国家宪法日等法治宣传活动。

　　（二）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与依法行政统一起来，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一是健全组织机构。根据机构改革整体要求，组建了由县委书记任主任、县长任副主任的中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夯实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二是强化统筹谋划。县委、县政府先后多次召开常委会、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解决存在问题。印发了《X县X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分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X个方面X项重点任务，以此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制定了《中共X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X年工作要点》等X个文件和相关制度，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贯彻意见。各行政机关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四是强化督察考核。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成立督导组，对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全面督查，对存在问题，要求限期整改落实。

　　（三）促进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制定了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文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五大专项行动”。X月底对民营企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开展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及时修订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检查，建立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系统和涉企收费投诉举报制度，杜绝乱收费行为发生；

　　开展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信用X”专栏，组织各镇、各部门按照职能对外作出政务诚信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开展规范中介服务专项行动，对市场中介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清理了X个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事项；

　　开展优化便民服务专项行动，公布第三批“最多跑一次”事项X项，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开展促进政策落地落实专项行动，通过“进百企大走访”活动，积极向企业宣传各项利企便民措施特别是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促进政策有效落地和执行。

　　二、坚持深化改革，全面提升政府依法履职效能（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推行政府权力清单，促进政府履职。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梳理完善“三级四同”目录，对划转事项进行了调整。按照“权责一致、依法下放、能放即放”原则，依法向X个镇委托（交办）行政执法事项，巩固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镇级行政管理体制。完善公布“四办”清单，X项事项中涉及“马上办”X项，“一次办”X项，“网上办”X项，“就近办”X项。二是推行“一窗受理”。以市场准入和工程项目建设两大领域为重点，对政务大厅窗口进行了重新调整，实现了“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实现了让群众和企业“最多跑一次”甚至“零跑腿”。三是加快线上“一网办”和线下“只进一门”。完成了电子证照梳理，高频事项梳理，移动端APP梳理对接等工作，将平台功能向镇级延伸，对全县镇级办理的X个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和环节进行梳理优化。推进政务服务网和各部门自建网上办事系统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群众办事“一次认证、全网通行”，共梳理X个专网平台、X个县级部门服务类APP。四是完善“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半、一次办”清单。实现了“最多跑一次”清单，X%以上事项一次办结。

　　（二）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对国务院确定的第一批X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治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深入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按照中省市的要求，清理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避免对市场活动的过度干预。同时，对保留的证明事项逐步实行清单式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证明”。

　　（三）着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实施《X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X—X年）》，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开展扬尘污染治理、煤烟治理、工业污染源治理、秸秆露天焚烧治理等多项环境治理行动，推进监测网络建设，做到全县大气环境监测体系全覆盖。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快速反应能力明显提高。河长制得到深入落实，城市内河污染治理有效开展。实施环境违法企业和信息公开情况“红黄牌”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为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坚持服务大局，切实提高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质量（一）审查各类规范性文件，严把“制发”入口。严格按照《X省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扎实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全年共审核以县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X件。

　　（二）加大备案审查力度，落实“备案”审查。已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印发之日起X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大备案，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

　　（三）强化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严格“清理”出口。对X年至X年X月底前出台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涉及“放管服”、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营商环境的到期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共废止X件、继续执行X件并向社会公开，有效维护了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四、完善决策机制，健全政府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完善县政府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凡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必须经县长办公会或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二）广泛征求意见。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实行公示、举行听证会；

　　对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坚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充分听取和吸收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广泛征询意见。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全年开展各界参与的听证会X场次。

　　（三）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工作规则等制度，规范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县政府及各镇各部门聘请了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重大合同、重要协议的合法性审查中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全年县政府法律顾问共列席政府常务会议X次，出具法律意见书X份，参与化解信访及突发事件等X场次，解答咨询X余次，审核招商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出具律师建议书X份。

　　五、深化体制改革，持续提升执法水平（一）抓主体，依法清理公示全市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信息。结合机构改革，开展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清理工作，确定县级行政执法主体X个，委托组织X个，全县行政执法人员X人，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目录均已在全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公示。

　　（二）抓制度，健全落实行政执法制度。我县制定印发了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推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更加高效的法治环境。

　　（三）抓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作为全省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县，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已完成摸底工作及人员拟定工作，待省市批准后实施此项改革工作。今年陆续开展农村秸秆禁烧、农业污染防治、河道非法开采、违建别墅清查整治、扫黄打非、食品药品检查等执法，加大关系人民群众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

　　（四）抓联动，建立衔接机制。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相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无缝衔接。县法院通过行政审判、民商事审判、刑事审判“三大审判”，对审判中发现行政管理机关在行政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X份。建立行政审判和行政应诉联络工作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机制，通过建立联席会议、信息互通和工作协作、建议落实反馈等制度，形成监督合力，促进个别行政机关切实纠正行政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提升我县依法行政水平提供保障。

　　六、坚持多措并举，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依法预防和化解风险。采取措施，依法预防和化解意识形态、金融、安全等领域的风险，县法院成立了“防范金融风险法官工作室”，改善和化解金融风险，依法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销售伪劣商品、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犯罪，依法惩治等犯罪行为。全年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事故。

　　（二）加强法治教育培训。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建立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加强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每年至少举办X次法治讲座，今年对政府工作人员开展了“弘扬宪法精神，礼赞我的祖国”宪法知识考试X次，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结合深化“法律六进”，加强宪法等法律法规及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活动。全年共开展送法下乡X余场次，法律进校园X余次，发放法律宣传书籍和资料X万余份。

　　（三）注重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有效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各级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活动，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全面推行“阳光信访”。引导群众依法上访，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全程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和完善交通肇事、医疗卫生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最大限度发挥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出台了县政府与县法院联系对接机制，县司法局与县法院建立诉前调解对接机制，提前介入化解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和法院办案压力。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权力运行进一步规范（一）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认真听取政协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积极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X件。

　　（二）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一是进行案卷评查。对X个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了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共抽查了行政处罚案卷X件，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二是支持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公益诉讼机关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今年已发出建议X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X件。各行政机关重视检察院的司法建议，认真整改落实。三是加大执法检查。加大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成品油市场、散煤市场、农资打假等专项执法检查，触动人员X人次，下令改正通知书X份，取缔无证照经营X户。

　　（三）认真办理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结案等程序，提高办案质量；

　　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互动联动机制，提高案件办理效果。今年，共接待复议咨询和复议当事人X余人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X件，按时受理率、办结率均达到X%。积极做好行政案件的举证、答辩工作和出庭应诉，X年共办理诉县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X件，全部在法定时效内完成。

　　(四)完善纠错问题机制。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纠正“四风”工作内容和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的单位或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工作推进不平衡。镇、部门之间存在法治建设的进展程度不同步、目标及任务落实效果差距大等问题。二是执法人员素质还需提高。三是人员能力不适应。司法机关和部门法制人员的数量、能力水平不能完全满足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需要。

　　下一步，我县将加大工作力度，寻找差距，弥补不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和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完善法治机构和专业人员队伍，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加快推进县综合执法机构机制改革，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强化督导检查，下大力气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推动我县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水平。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汇报**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镇紧紧围绕《博罗县2023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3-2023年》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和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推动全镇依法治镇建设不断完善，取得实效。现将今年以来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的重要位置，一是成立了长宁镇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明确主要领导为小组组长，党政分管领导具体抓依法行政各项任务，确保分工明确，责任落实。二是召开了全面依法治镇专题会议，简要传达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方面。三是组织了党委中心组学习依法治国，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四是镇政府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人大和县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五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并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个人年终述职内容。六是结合了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依法行政绩效考核工作，每年对本单位推进法治建设情况进行考评，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一是印发了《中共长宁镇委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长宁镇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长宁镇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试行）》的通知，“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凡属镇委常委会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二是对长宁镇重点工程镇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开展了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风险评估工作。三是汇报了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工作总结，严格按照《博罗县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博罗县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及县委编办工作指引开展工作。四是组织我镇工作人员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培训，目前我镇政府通过行政执法考试的共有18人。五是指定广东标远律师事务所为专门机构作为法律顾问机构，配备专兼职法律顾问负责合法性审核等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一是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有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二是我镇2023-2023年行政诉讼案件共11件，行政复议案件为0件，已审结案件数8件，未审结案件数3件。

　　一是实行2023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制度，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二是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纪受到严肃处理。三是继续将民法典作为学法考试的必考内容，组织我镇98名在编在职工作人员进行学法考法，并全部通过；四是组织领导班子学习依法治国专题讲座，并组织主要领导参加了市局和博罗县司法局联合举办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及博罗县依法行政工作业务培训班。五是我镇新入职公务员参加了县组织的初任培训班，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

　一是深入推进“七五”普法规划实施，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今年紧紧围绕上级部署的普法宣传工作任务，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以\"3.8国际妇女节\"、\"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组织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继续推动宪法精神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落实“博罗普法学习网”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及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法，突出青少年重点对象，组织实施“民法典教育大课堂”进校园。全年共开展法制宣传8场次，其中《民法典》专题讲座3场次，实现“民法典进校园”法治宣传活动走进全镇部分中小学校；共解答法律咨询80余人次，发放法律资料1500余份，极大地提高了全镇公民的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二是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三是与12个村居深入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提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全年共组织镇“法制副主任”送法上门8场次，举办法治讲座4场次，为村民解答法律咨询60余人次，引导基层群众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水平，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践行新时代文明实践。

　　一年来，虽然我镇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我们深知问题还有很多，不容乐观。一是工作开展不平衡，部分人员未引起足够重视，导致此项工作相对滞后，差距较大；二是创新力度不够，宣传形式较为陈旧，普法教育形式比较单一，活动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三是法治村（居）创建主动性不够，仍需加大力度引导干部群众投身其中。

　今后，我们将按照上级的部署，真抓实干，补齐短板，全面提高依法治镇工作水平和能力，为构建平安和谐稳定下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一是加强领导，确保形成合力。继续坚持和完善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及时调整充实法制宣传领导小组。二是完善制度，推进法制教育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做到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用制度推动普法工作；加大学法、用法的力度。三是在依法治理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依法治理工作要取得实质进展。四是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有效提高干部群众法治意识，继续加强领导干部法治知识学习，要带头学法用法，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依法管理的能力，规范决策、管理和服务行为，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汇报**

　　今年以来，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努力统筹推进依法治县、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不断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法治建设工作要求，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全面依法治县及法治政府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成立专门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法治宣传等方面工作。严格执行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加强层级检查和社会监督。不断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力度，努力发挥法治建设牵引突破作用。大力推进依法执政，逐步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人大、政府、政协各负其责，部门协同推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格局。

　　二、提升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水平。将法治政府建设列入年度党委和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各单位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并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依法行政作为干部日常工作考核。新聘用省内X家知名律师事务所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单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县司法局负责人及有关法律专家列席县委常委会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等有关重大事项讨论。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涉法事项的重大决策、政府合同、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X余次。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健全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按照“谁起草、谁梳理”和“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坚持依法清理、全面清理，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清理，废止规范性文件X件，继续有效X件。

　　三、提高行政执法能力。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采取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领域内综合执法、部门单位直接执法三种形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实行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卫生计生、农业农村、湖管理、文化和旅游等7个领域实行领域内综合执法，整合组建了7支执法队伍。其他部门单位实现部门内集中执法，将本部门执法权限集中于一个内设机构。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出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办法》等制度文件，切实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专项调度，全县梳理有执法权限的部门X个，制订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五项清单”。严格按照《XX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加强执法人员管理，确保执法人员岗证一致。杜绝出现超越职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正确、程序不合法、处罚不适当的执法案件发生，切实做到行政执法公正、公平、公开。

　　四、法治便民服务再上新台阶。坚决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积极主动作为，全力做好我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组织各部门重新梳理政务服务事项，认领发布X项。优化审批事项，深化流程再造。按照“一次办好、一窗受理”工作要求，重新调整设置窗口，企业开办按照“一个窗口、一套材料、一个流程”要求实行“一链条”办理，实现了“一日办结”。重新梳理划转事项办理环节和流程，取消无法律法规设定的现场勘查环节X项，简化登记，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X项。大力推进“全程网办”和电子化登记，政务服务事项网办事项率达100%，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登记达93%以上，减少群众跑腿次数，实现了“不见面、零跑腿”审批。按照“谁实施、谁公布、谁制定、谁清理”原则，认真对机构改革后正在实施的证明事项进行再次梳理，全面摸排底数。组织全县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全面清理困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经梳理审核，共保留证明事项X项，取消证明事项X项。保留清单之外证明事项一律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确保各部门用最快的速度、最短的时间，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好。

　　五、提升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水平。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健全行政复议工作制度、提高行政复议运转效率，全年共立案受理行政复议X件、审结X件，行政复议综合纠错率达50%，有力地维护了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通过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组织庭审观摩活动等手段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我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5%以上，共组织庭审观摩X次，有力推动了全县行政应诉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六、打造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行新型“一站式”法律服务。新建成的XX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司法系统各项服务职能，实现了“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流转办”，全县已建成X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目前已实现全覆盖，让基层人民群众享受到了优质高效便捷专业的法律服务。规范法律服务工作，提升法治文化水平。加强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着力在法律援助软硬件建设、服务环境上提档升级。受理法律援助刑事案件X件、结案X件；民事案件X件、结案X件。

　　七、提高普法依法治理水平。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法治宣传教育月等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普法宣传“线上线下”全面发力，群众法治观念日益增强。利用三八妇女节、扫黑除恶、国家安全日、禁毒日、公民道德宣传日、法治扶贫日等组织开展专题活动，宣传宪法、民法总则、刑法、反家暴法、劳动合同法、法律援助条例等常用法律法规。不断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在中小学开设“法治课堂”，对授课教师进行指导，全县X所中小学全部聘任了法治副校长。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送法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X场次，受教育人数达X余人。积极创新普法载体和形式，利用微信公众号“普法XX湖”和普法手机短信平台进行日常法治宣传。加大“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创建力度，目前已有部分乡镇实现“民主法治示范村”全覆盖，投资X余万元的县城区法治主题公园也已建成使用。

　　八、存在的不足及下步工作打算。对照上级要求和先进县（市、区）工作好做法好举措，我县在一些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存在工作落实、推进和成效不平衡，部门间不同程度上存在差异，工作制度机制有待完善；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处罚等执法工作中存在细节上的纰漏，一些重大决策事项报告制度不完善等；行政执法监督信息不对称，不能有效第一时间介入，行政执法工作监督难度较大；一些具体工作完成后没有及时在网上公开发布，个别行政执法部门原始材料不齐全，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尚有不足。

　　下步，我县将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制度，做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自觉接受人大法律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做到依法秉公用权。健全督查督办机制，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畅通社情民意诉求渠道，加强行政复议应诉能力建设。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让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公开透明运行。加强执法队伍管理，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健全纪律约束机制，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律法规知识、执法技能等各类培训，提高其解决执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解决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